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9頁。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結尾部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商務秘書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5
— 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6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7
— 股東特別大會	8
— 推薦建議.....	8
— 其他資料.....	8
— 董事之責任	9
附錄 —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屬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指： (i)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股東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控股股東或聯營公司；或 (ii) 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擁有控股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就主板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具備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該公司附屬公司以外，根據於有關決定時間生效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會於或應於該公司綜合賬目列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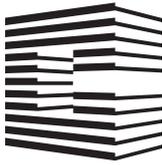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就主板上市公司而言，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權益」	指	(i) 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有關企業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本；或 (ii) 能就所有或絕大部分事項於有關企業之股東大會指示行使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可予行使投票權；或 (iii) 有權委任或罷免有關企業董事，並就所有或絕大部分事項於董事會會議持有大多數投票權
「控股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增長及發展曾經或將會有所貢獻之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擁有任何購股權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就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言，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要約」	指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購股權」將按此詮釋

釋 義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就每份購股權知會每名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言，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就一家公司而言，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執行董事：

羅家寶
許文帛
蔡宏江
高峰
楊永泰
鄭建東
羅穎怡
李笑玉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2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
郭匡義
李錦輝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背景及詳情，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以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前購股權計劃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屆滿。

本公司之政策仍為繼續檢討推動本集團及受投資實體增長之合資格人士之薪酬及獎金待遇架構。透過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及受投資實體而言寶貴之承授人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之獎勵及薪酬待遇。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及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992,921,11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採納日期之該百分之十(10%)應為399,292,111股股份。

本公司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能更新該百分之十(10%)上限。更新後，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股東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就釐定是否超出有關上限而言，將不計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現時或過往可發行之所有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30%)。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於個別情況施加該等限制或條件。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亦訂明行使購股權之最低認購價之基準（請參閱附錄第(c)段）。董事認為，上述條件及規則旨在保持本公司之價值，同時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及受投資實體之利益而努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由於尚未釐定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具關鍵影響之變數，故不宜按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假設列示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及董事會對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施加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之酌情權。董事認為，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於現階段試圖釐定該等變數過於武斷，且言之過早。例如，鑑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有效期內可能出現波動，故現時難以合理準確確定股份之認購價。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意義不大，且很可能會誤導股東。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9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由其所代表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其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若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就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總投票權之股份之代表權，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方式作出之投票與該等代表權所指示者相反，則上述持有該等代表權之主席及／或董事須共同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然而，倘若所持有之代表權總數以票選方式所投之票數明顯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作出之投票，則上述持有代表權之主席及／或董事毋須要求進行票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結尾部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7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營業日刊發有關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在本附錄內，「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因不時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a)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並經考慮各人士之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有關成員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價值而甄選）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第(c)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b)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讓本集團及其受投資實體招募及挽留能幹之合資格人士及吸納對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而言寶貴之人力資源，透過給予曾對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拓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機會獲取本公司擁有權權益表揚彼等，並給予此等合資格人士獎勵，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長遠成就及蓬勃發展作出貢獻。

(c) 認購價及接納期限

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已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倘若董事會建議根據下文第(e)(ii)或(f)(ii)段授出購股權，則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會議舉行當日將被視作要約日期。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接納已知會彼等之任何有關要約，倘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拒絕論。於接納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d)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i) 在下文第(d)(ii)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

- (1) 於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d)(i)(2)及／或(3)段獲股東授出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 (2) 本公司可不時於其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致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本公司須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及
- (3) 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及高於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指定及其後就此獲得特定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必須就該項授出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ii)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第(m)段之規限下，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30%)。倘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過有關上限，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e) 每名承授人之股數上限

(i) 除非獲得下文第(e)(ii)段所述之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

- (ii) 倘若董事會擬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內，(a)已於早前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b)已於早前授予該名人士並於當時有效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及(c)已於早前授予該名人士但於當時已註銷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則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之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其他適用法定規例或規則之相關規定。

(f) 每名身為關連人士之承授人之股數上限

除上文第(d)(i)及(e)(ii)段所載之股東批准外，

- (i) 每次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 倘若董事會擬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會令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內已經或將會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2) （假設所有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股份已配發）按於各授出日期（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資料之通函。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會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會上任何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13.40、13.41及13.42條。

(g) 行使期及表現目標

在第(i)、(j)、(k)及(l)段之規限下，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已於要約日期或之前知會承授人外，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董事會釐定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限制或條件所限。

購股權期限須由董事會於授出各項購股權時知會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早於要約日期，及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內並無條文規定承授人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時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訂明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h) 不得轉讓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而增設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指派代名人，並以該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終止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而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將隨即被視作已失效論。

(i) 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之權利

- (i)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因下文第(p)(v)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受聘或聘用或停止其董事職務以外之原因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倘終止受聘為僱員或不獲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當日為購股權期限開始當日或之後）於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當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將為其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支付薪金或代通知金），而董事會就此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 (ii)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發生下文第(p)(v)段所載終止其受聘或聘用或停止其董事職務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名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持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有關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所述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述數額之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數目之股份。

(k) 全面收購建議

- (i)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類似方式之其他建議），則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延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訂），並假設該名承授人將因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成為股東）。倘若全面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此期間，有關人士根據公司法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並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書面通知，表示彼擬行使有關權利，則購股權將仍可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形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之通告所指定之時間之前）行使全部或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列明部份之購股權。

(I) 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有關通知（本公司須於會議建議召開日期最少兩(2)個營業日前接獲該通知）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後，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述部份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在緊接會議建議召開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數目之有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由該大會舉行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中止。於該項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就該項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成為本公司於有關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均受該項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原因，該項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法院呈示之條款或依據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發出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此後行使（但須受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而購股權期限將因應中止期限順延），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項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且概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中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m) 調整

(i) 在下文第(m)(ii)段之規限下，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1)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2) 已經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3) 認購價，

惟任何調整均須按以下基準作出：

- (1) 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須儘可能相等於（惟不多於）於該事件前應付之價格；及
- (2) 承授人於該調整後應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相等於彼於該調整前應佔者，

而倘作出調整會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並須不時遵守由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及由聯交所不時發出之其他附註或指引。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表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之規定。

- (ii)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就交易代價或有關交易代價而發行之證券，將不會被視作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
- (iii) 第(m)(i)段所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核證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n) 修訂規則

- (i) 在下文第(n)(iii)段之規限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列之事項及「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釋義除外）可不時在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釋義之其他特定條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訂。
- (ii)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不得修訂以致對於該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按照當時之章程細則對修訂股份所附權利需要股東同意之規定，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
- (iii) 凡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倘該等修訂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 (iv) 凡對董事會修訂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o)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且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登記手續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登記手續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當日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i)或(l)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ii) 於具管轄權法院並無發出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項下剩餘股份之法令之規限下，第(k)(i)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v)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情況下，第(k)(ii)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終止僱用或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而此乃基於其行為不當，或似乎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前景顯示其有能力償債，或成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協議，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罪名成立，或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有關公司訂立之服務或僱傭合約之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就承授人之僱用或委聘是否已經因本段指定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 (vi) 任何有關購股權將根據要約之規定失效之任何事件（倘有）之發生日期；
- (vii) 在第(j)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及
- (viii) 倘承授人違反第(h)段，則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指定終止有關購股權之日期。

(q) 條件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r)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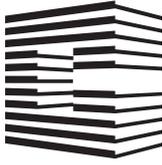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間為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其後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然而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而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s)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倘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名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連同可供授出而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數目須符合上文第(d)段所述股東批准之上限。

(t) 提早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營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而僅就此而言，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並載於註有「A」字樣並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書以資識別之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可能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2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名據此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分冊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